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8 月施政報告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101 年 9 月 18 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成立，為市長及本府各級機關之主要法律幕僚機關，不僅提供各機關法令、契約及訴訟上之法律諮詢意見，並負責市法規的統一解釋，同時肩負自治法規審議之品質與流程之控管及擔任國家賠償案件審議、訴願案件審議及採購申訴審議業務幕僚工作；另本局尚負責本市消費者保護業務。茲簡述本局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 一、法制業務

### （一）法規整理

- 1、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及市政發展需要，訂定法規整理作業期程，積極協助各機關檢視權管市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全面進行法規總體檢，以落實依法行政。
- 2、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以簡明之階層化檢索方式，提供市法規、行政規則、有關解釋函令、SOP 及草案預告專區等重要資料，並隨時掌握法規異動發展，以利各界上網查詢。
- 3、於法律事務系統建置「滾動式修正定期檢視專區」，促請本府各機關定期檢視，修正其主管之市法規(至少 2 年 1 次)、行政規則及 SOP(至少 1 年 1 次)。
- 4、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 (1)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8 月，法規委員會開會 8 次，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 4 項，修正 17 項，廢止 1 項，合計 22 項。

(2)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規委員會會議審理成果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開會次數	8

審理情形	制(訂)定	4
	修正	17
	廢止	1
	合計	22
法規名稱	制(訂)定	
	1	臺北市傳染病防治措施委外服務實施辦法
	2	臺北市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案件獎金發放辦法
	3	臺北市北門周邊重要街區建築基地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標準
	4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修正	
	1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
	2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3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
	4	臺北市市立動物園動物認養辦法
	5	臺北市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
	6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
	7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8	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9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10	臺北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11	臺北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12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13	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
	14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
	15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16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
17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廢止		
1	臺北市特色民宿申請辦法	

## (二) 法令研究

- 1、加強專業知識及法令適用疑義研議，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協助本府各機關落實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
- 2、配合國家法制動態發展及政府再造推動方案，適時建議中央研修法令，辦理法制再造業務。

### 3、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

(1) 107年4月至107年8月，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疑義諮詢意見（包括法令疑義解釋及契約審核等）656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包括法規委員會會議、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及出席各機關會議等）2,589次。

(2)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如下表：

法令解釋及諮詢成果統計					
107年4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					
業	務	名	稱	小計	總計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460	656
	契約疑義協處			196	
各項法令適用 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會議			8	2,589
	國家賠償委員會會議			5	
	出席各機關會議			2,576	

### (三) 法制教育宣導及研習交流

- 1、為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由法制同仁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並將研析成果置於內部網頁供同仁參考交流，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精進同仁法學知能。
- 2、107年5月21日、22日舉辦法制實務研習班；107年5月31日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以加強本府各機關同仁法制觀念；107年6月4日舉辦法務人員實務研習班，透過實務案例及案例分享，強化法制人員之法制作業能力。

## 二、訴願業務

### (一) 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1、訴願案件收辦情形如下表：

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107年4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			
收辦案件	辦理結果	作成訴願決定之進度	正在

總計	(含)前未結	收案	合計	駁回			撤銷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3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3至5個月內審決	百分比	逾5個月審決	辦理中之案件
				小計	實體	程序											
1674 (A)	473 (B)	1201 (C)	1128	812	511	301	60	131	123	2	872	872 (D)	100	0	0	0	802 (E)

$$A=B+C, E=A-D$$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如下表：

類別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實質撤銷率	小計 (經訴願審結)	占前一欄 位百分比	撤回	移文	其他	合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單撤	改處	另處	部分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不受理總件數	原處分自撤不受理						撤銷	處分									
合計	301	125	34.52%	14.33%	511	58.6%	3	0	40	16	1	60	6.88%	21.22%	872	100%	131	123	2	1128
社會	36	15	40.45%	16.85%	53	59.55%	0	0	0	0	0	0	0	16.85%	89	10.21%	17	11	0	117
財稅	60	56	51.28%	47.86%	54	46.15%	0	0	3	0	0	3	2.56%	50.43%	117	13.42%	77	15	0	209
民政	5	1	45.45%	9.09%	6	54.55%	0	0	0	0	0	0	0	9.09%	11	1.26%	0	0	0	11
交通	29	8	85.29%	23.53%	5	14.71%	0	0	0	0	0	0	0	23.53%	34	3.9%	3	3	0	40
工務	8	4	53.33%	26.67%	6	40%	0	0	1	0	0	1	6.67%	33.33%	15	1.72%	2	2	0	19
地政	5	0	23.81%	0	12	57.14%	0	0	4	0	0	4	19.05%	19.05%	21	2.41%	4	2	0	27
區政	1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11%	1	0	0	2
產發	7	2	36.84%	10.53%	8	42.11%	0	0	4	0	0	4	21.05%	31.58%	19	2.18%	0	3	0	22
都發	64	14	28.83%	6.31%	137	61.71%	1	0	9	11	0	21	9.46%	15.77%	222	25.46%	11	8	2	243
衛生	24	14	27.91%	16.28%	55	63.95%	0	0	7	0	0	7	8.14%	24.42%	86	9.86%	4	1	0	91
教育	10	1	52.63%	5.26%	7	36.84%	0	0	1	1	0	2	10.53%	15.79%	19	2.18%	2	64	0	85
勞工	26	5	15.95%	3.07%	127	77.91%	1	0	8	1	0	10	6.13%	9.2%	163	18.69%	6	3	0	172
環保	9	4	24.32%	10.81%	26	70.27%	0	0	1	0	1	2	5.41%	16.22%	37	4.24%	1	4	0	42
警察	5	0	83.33%	0	1	16.67%	0	0	0	0	0	0	0	0	6	0.69%	0	0	0	6
文化	5	1	45.45%	9.09%	5	45.45%	0	0	1	0	0	1	9.09%	18.18%	11	1.26%	1	0	0	12
其他	7	0	46.67%	0	5	33.33%	1	0	0	2	0	3	20%	20%	15	1.72%	2	7	0	24
消防	0	0	0	0	4	80%	0	0	1	0	0	1	20%	20%	5	0.57%	0	0	0	5
捷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觀傳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100%	100%	1	0.11%	0	0	0	1

備註一、不受理總件數含「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  
 二、「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百分比欄位內數字。

3、107年4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訴願決定件數為872件，提起行政訴訟件數為74件，占決定件數8.48%；所決定之訴願案件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如下表：

項目	收到裁判 件數	裁判駁回		判決撤銷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判決法院					
地方法院	26	23	88.46%	3	11.5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3	45	71.43%	18	28.57%
最高行政法院	28	20	71.43%	8	28.57%

備註：收到法院裁判件數包括107年4月1日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4、全力落實訴願準司法化程序如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勘驗及委員審查制度等有關程序正義之保障，以擴大人民參與訴願程序，相關辦理情形統計如下表：

言詞辯論		陳述意見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19	82	32	99

## (二) 訴願業務之宣導及服務

### 1、提供網站便捷e化服務：

- (1) 為方便訴願人提起相關訴願程序，保障其時效利益，本局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閱卷、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多項資訊與查詢之服務。
- (2) 本局並建置訴願決定書全文檢索系統，提供全文檢索各類型訴願案件，民眾、專業人士或各機關得依其個別需求設定搜尋條件，以找尋參考案例，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

- 2、本局提供電話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服務，訴願人於提出訴願案件時得一併申請本項服務，透過簡訊發送作業，使當事人能即時知悉其案件辦理進度，為全國訴願機關首創的服務措施。107年4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提供本項服務之訴願案件計291件，簡訊通知數計899通。

### 三、國家賠償業務

#### (一)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

- 1、本府各單位員工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或市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依法應予賠償之案件，均依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並依法對應負責任之人行使求償權。
- 2、為使國家賠償事件處理程序更臻周延迅速，本局致力於簡化國家賠償事件行政流程。又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每月固定開會審議，以提升審議效率。
- 3、落實市民主義，請求權人得請求列席國賠會會議陳述意見，積極保障市民之權益。

#### (二) 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成果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分析比較表 107年4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		
開會次數		5
受理件數		舊受
		53
累計受理件數		新受
		103
拒絕賠償		156
拒絕賠償 (損失補償)	件數	52
	比率	55.91%
和解撤回	件數	0
	比率	0%
和解撤回	件數	28
	比率	30.11%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件數	9
	比率	9.68%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件數	3
	比率	3.23%
不受理	件數	0
	比率	0%
解除列管	件數	0
	比率	0%
其他	件數	1
	比率	1.07%
本期已結案件數		93
本期未結案件數		63
本期已支付賠償總金額		675,747

#### 四、消費者保護業務

##### (一) 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情形

1、本局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及其相關法規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負責調解本市消費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消保官處理申訴案件成果：

(1) 107年4月至107年8月，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合計1,519件。其中妥適處理377件，協商無結果703件，尚待處理未結80件，移送他縣市機關12件，不受理31件，發文結案119件，其他197件。

(2) 消保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申訴案件辦理情形 107年4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妥適處理(經消保官協商達成和解、撤案)	377
協商無結果(消保官協商不成、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703
尚待處理(未結案件數)	80
移送他縣市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2
不受理(非消保法受理範圍已予以婉拒)	31

發文結案	119
其他	197
合計	1,519

### 3、消費爭議調解委員調解成果

(1) 107年4月至107年8月受理調解案件共計199件。其中調解成立32件，調解不成立114件，不受理3件，撤案22件，其他4件，未結案件24件。

(2) 107年4月至107年8月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如下表：

臺北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調解案件辦理情形 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8月31日	
辦理情形	案件數
調解成立	32
調解不成立（含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未到場）	114
不受理	3
撤案	22
移送他縣市機關	0
其他	4
發文結案	0
未結案	24
合計	199

### (二) 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執行績效

1、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107年4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200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2、發布消費資(警)訊：

107年4月至8月共發布3則消費資(警)訊。

3、消費者保護查核：

(1) 本府於100年4月21日訂定「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每月定期開會，針對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107年4月



至 8 月共計召開 3 場記者會，發布 8 則新聞稿，以確保市民消費安全。

(2) 商展不預警查核：107 年 4 月至 8 月共執行 7 場商展不預警查核。

(三) 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107 年 4 月至 8 月執行教育宣導情形如下：

- 1、受邀對各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進行消費者保護法治教育宣導課程共計 7 場。
- 2、舉辦企業經營者宣導講座共計 1 場。
- 3、消保官與新移民有約宣導共計 3 場。
- 4、禮券使用宣導:107 年 4 月份於本市南港、內湖、中正、萬華、松山、士林、信義、大安、中山、北投及大同區公所分別辦理共計 11 場「消費者禮券使用宣導」講座。

## 五、採購申訴審議業務

(一)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8 月處理爭議案件，依案件爭議途徑類型分析統計如下表：

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受理情形分析統計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爭議途徑類型	案 件 數	百 分 比
申 訴	14	29.8%
調 解	33	70.2%
爭議案件總數	47	100%

(二)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8 月處理爭議案件總數計 96 件，處理情形如下表：

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表(含 107 年 4 月以前處理中未結案件)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		
處 理 情 形	類 型	案 件 數
處 理 終 結	申 訴	13

	調 解	38
	合 計	51
處 理 中	申 訴	9
	調 解	36
	合 計	45
爭議案件總數	96	